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張淑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聲請宣告股票無效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肆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4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3年6月21日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，嗣聲請人於113年6月19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路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至113年11月21日已滿5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2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饒志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陳亭妤

07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145 960-8	股票	1	143
2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185 097-7	股票	1	124
3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219 239-0	股票	1	95
4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247 668-0	股票	1	73